

逢甲大學
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學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2451-7250

逢甲大學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平衡表	7 ~ 8
五、	收支餘絀表	9
六、	現金流量表	10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2
	(一) 學校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期後事項	31
	(十一)其他	31 ~ 32
九、	其他揭露事項	33 ~ 49
	(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33
	(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	34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809 號

逢甲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逢甲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逢甲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逢甲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逢甲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逢甲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逢甲大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學校營運持續發展而增添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等，民國 113 學年度逢甲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金額為新台幣 1,260,920,514 元，因增添金額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並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交易之請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暨觀察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並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逢甲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逢甲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逢甲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逢甲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逢甲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逢甲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逢甲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逢甲大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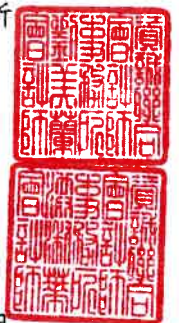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逢甲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洪亦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政(六)第 68701 號

逢甲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16,408,496	-	\$ 19,116,625	-
銀行存款	六(一)	5,203,422,234	27	4,799,834,035	26
流動金融資產	六(二)	729,991,911	4	686,263,758	4
應收款項	六(三)	73,215,585	-	81,044,370	1
預付款項		21,999,445	-	19,697,884	-
流動資產合計		<u>6,045,037,671</u>	<u>31</u>	<u>5,605,956,672</u>	<u>31</u>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026,473,341	10	2,176,857,140	12
附屬機構投資	六(五)	14,229,426	-	16,025,518	-
特種基金	六(六)	488,558,319	3	504,963,932	3
投資基金	六(七)	253,768,043	1	227,910,705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u>2,783,029,129</u>	<u>14</u>	<u>2,925,757,295</u>	<u>16</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八)				
土地		2,660,837,528	14	2,660,837,528	15
土地改良物		332,085,514	2	181,778,506	1
房屋及建築		7,069,770,887	36	5,505,140,901	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32,395,089	12	2,192,579,553	12
圖書及博物		1,742,931,756	9	1,734,883,358	9
其他設備		1,134,954,219	6	962,548,906	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9,170,611	1	1,110,053,119	6
成本合計		<u>15,512,145,604</u>	<u>80</u>	<u>14,347,821,871</u>	<u>78</u>
累計折舊總額		(4,889,307,690)	(25)	(4,628,268,579)	(2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0,622,837,914</u>	<u>55</u>	<u>9,719,553,292</u>	<u>53</u>
無形資產	六(八)				
專利權		15,185,718	-	17,288,314	-
電腦軟體		212,490,190	1	208,733,717	1
累計攤銷總額		(202,741,884)	(1)	(195,137,500)	(1)
無形資產淨額		<u>24,934,024</u>	<u>-</u>	<u>30,884,531</u>	<u>-</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八	25,147,432	-	36,348,637	-
資產總計		<u>\$ 19,500,986,170</u>	<u>100</u>	<u>\$ 18,318,500,427</u>	<u>100</u>

(續次頁)

逢甲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六(十二)	\$ 215,772,360	1	\$ 215,772,360	1
應付款項	六(九)及七	302,654,898	2	256,006,109	1
預收款項	六(十)	478,318,472	2	664,873,435	4
代收款項	六(十一)	297,721,120	2	293,600,517	2
流動負債合計		<u>1,294,466,850</u>	<u>7</u>	<u>1,430,252,421</u>	<u>8</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3,670,904,429	19	3,036,676,789	1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2,370,783	-	54,154,915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六(六)	408,535,297	2	393,576,620	2
其他負債合計		<u>460,906,080</u>	<u>2</u>	<u>447,731,535</u>	<u>2</u>
負債總計		<u>5,426,277,359</u>	<u>28</u>	<u>4,914,660,745</u>	<u>27</u>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十四)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88,558,319	2	504,963,932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903,989,602	61	9,875,148,879	54
餘絀					
累積餘絀		1,682,160,890	9	3,023,726,871	1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14,074,708,811</u>	<u>72</u>	<u>13,403,839,682</u>	<u>73</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9,500,986,170</u>	<u>100</u>	<u>\$ 18,318,500,427</u>	<u>100</u>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3,586,075，上年度決算數為 676,972,575。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3,586,075，上年度決算數為 676,972,5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逢甲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學 金	年 額	度 %	112學 金	年 額	度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190,587,547	47	\$	2,190,188,602	49
推廣教育收入			104,045,903	2		98,088,017	2
產學合作收入			833,509,119	18		907,413,617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9,553,229	24		815,596,171	18
附屬機構收益	六(五)		10,131,115	-		11,927,207	-
財務收入	六(十五)		164,281,723	4		283,407,831	6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36,285,615	5		216,655,177	5
各項收入			4,648,394,251	100		4,523,276,62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	4,981,767)	-	(	6,846,128)	-
行政管理支出		(	344,641,352)	(7)	(	317,003,407)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2,397,568,528)	(52)	(	2,261,410,499)	(50)
獎助學金支出		(	261,497,813)	(6)	(	272,758,932)	(6)
推廣教育支出		(	74,343,192)	(2)	(	60,286,358)	(1)
產學合作支出		(	796,423,881)	(17)	(	807,911,794)	(18)
財務費用		(	67,254,766)	(1)	(	58,490,628)	(1)
其他支出		(	30,813,823)	(1)	(	25,984,211)	(1)
各項成本與費用		(	3,977,525,122)	(86)	(	3,810,691,957)	(84)
本期餘絀		\$	670,869,129	14	\$	712,584,665	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9~

董事長：



逢甲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70,869,129	\$ 712,584,6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7,760,805)	(100,956,215)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9,800,363)	(22,226,700)
利息費用		67,254,766	58,490,62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20,562,727	647,892,37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53,776,075	372,140,53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1,630,612)	(225,923,63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數		8,739,671	8,030,43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93,767,355)	285,945,2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717,680,506	1,088,084,938
收取股利		19,696,725	24,812,338
收取利息		94,651,996	90,820,008
支付利息		(67,184,889)	(58,440,58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844,338	1,145,276,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512,976,037	583,625,97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23,725,495
減少附屬作業機構投資收現數	六(五)	11,927,207	10,577,046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90,603,649	698,469,887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41,953,391	20,453,65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4,817,957	35,781,038
減少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50,527,946	155,489,896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516,943,082)	(558,117,263)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六(十八)	(1,167,947,606)	(715,877,63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六(十八)	(7,777,038)	(12,419,32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97,275,199)	(413,701,339)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9,774,889)	(54,216,497)
增加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4,455,84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3,616,752)	(34,743,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528,379)	(265,40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850,000,000	248,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84,468,133	267,829,69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965,876	26,798,212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15,772,360)	(215,772,36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80,347,530)	(245,068,62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4,750,008)	(27,807,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564,111	53,979,02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400,880,070	933,847,0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18,950,660	3,885,103,64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19,830,730	\$ 4,818,950,6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逢甲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190,587,547	50	\$ 2,190,188,602	47
推廣教育收入	104,045,903	2	98,088,017	2
產學合作收入	833,509,119	19	907,413,617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9,553,229	25	815,596,171	18
附屬機構收益	10,131,115	-	11,927,207	-
財務收入	164,281,723	4	283,407,831	6
其他收入	236,285,615	6	216,655,177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1,630,612)	(2)	(225,923,636)	(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78,726,178)	(4)	327,659,863	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398,037,461	100	4,625,012,84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81,767	-	6,846,128	-
行政管理支出	344,641,352	8	317,003,407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97,568,528	55	2,261,410,499	49
獎助學金支出	261,497,813	6	272,758,932	6
推廣教育支出	74,343,192	2	60,286,358	1
產學合作支出	796,423,881	18	807,911,794	17
財務費用	67,254,766	2	58,490,628	1
其他支出	30,813,823	1	25,984,21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53,776,075)	(8)	(372,140,537)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9,444,076	-	41,184,73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633,193,123	84	3,479,736,151	75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764,844,338	16	1,145,276,698	2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23,725,495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307,783	2	87,505,548	2
圖書及博物	30,930,429	1	30,748,039	1
其他設備	69,501,936	2	31,325,572	1
專利權	2,325,103	-	2,001,199	-
電腦軟體	5,451,935	-	10,418,125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12,517,186	5	161,998,483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52,327,152	11	1,007,003,710	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8,781,597	-	-	-
房屋及建築	17,082,634	-	24,271,769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927,343,227	21	542,026,702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63,207,458	21	566,298,471	13
本期現金餘絀	(\$ 410,880,306)	(10)	\$ 440,705,239	9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逢甲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原名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於民國 50 年 7 月 5 日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嗣於民國 69 年 6 月 11 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逢甲大學，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變更名稱為逢甲大學。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目前設有工學院、商學院、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建設學院、經營管理學院、國際科技管理學院、建築專業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及創能學院等教學單位。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033 人及 1,02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外幣換算

本校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餘絀表之「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列報。

(五)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餘絀。

(八) 應收款項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九)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定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衡量。

(十)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作業組織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附屬機構投資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附屬機構基金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十一) 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十二) 投資基金

係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目的係為使本校之財務有效運作以促進學校永續發展，培育優良人才，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校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校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校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餘絀。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餘絀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餘絀。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
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份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與另一方。

(十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年～ 30 年
房屋及建築	2 年～ 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 年～ 22 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4. 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年~20年
電腦軟體 1~3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八) 借款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九) 應付款項

因業務營運、賒購勞務或工程等所發生之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餘絀。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十) 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本校訂有「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按本俸 5%由本校相對提撥本校提存款，並繳存於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信託專戶，該專戶經上述辦法授權「逢甲大學福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予以管理。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至「賸餘款權益基金」。教育部除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在其網站公佈「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之規定外，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頒布台會(二)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重新規定該權益基金限額。年度決算後計算之賸餘款，若其賸餘款不足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其他權益基金」主要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轉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二十二)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受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成本與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二十四)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校已發生之費用，且本校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零用金	\$ 16,408,496	\$ 19,116,625
活期存款	1,125,893,742	1,056,645,905
支票存款	176,888,449	97,321,591
定期存款	3,899,746,427	3,645,866,386
外幣存款	893,616	153
	<u>\$ 5,219,830,730</u>	<u>\$ 4,818,950,660</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1.39%~4.52%

1.26%~5.35%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部分銀行存款中分別計 600,000,000 元及 260,000,000 元，供本校共善樓動支銀行借款額度擔保而受限制質押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二) 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基金	\$ 391,728,670	\$ 354,291,050
股票	338,263,241	331,972,708
	<u>\$ 729,991,911</u>	<u>\$ 686,263,758</u>

1. 投資之成本與市價資訊：

		114年7月31日	
	帳列數(成本)	市價	未實現評價餘絀
基	\$ 301,439,999	\$ 391,728,670	\$ 90,288,671
股	266,504,943	338,263,241	71,758,298
	<u>\$ 567,944,942</u>	<u>\$ 729,991,911</u>	<u>\$ 162,046,969</u>

民國 113 學年度流動金融資產帳列於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帳列於財務收入。

		113年7月31日	
	帳列數(成本)	市價	未實現評價餘絀
基	\$ 284,980,156	\$ 354,291,050	\$ 69,310,894
股	278,997,741	331,972,708	52,974,967
	<u>\$ 563,977,897</u>	<u>\$ 686,263,758</u>	<u>\$ 122,285,861</u>

民國 112 學年度流動金融資產帳列於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帳列於財務收入。

2. 本校持有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6,720,555 元及 160,224,916 元。

(三) 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及股利	\$ 50,008,264	\$ 46,795,817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5,886,400	24,948,611
其他應收款	6,875,621	9,194,642
教育部補助收入	445,300	105,300
	<u>\$ 73,215,585</u>	<u>\$ 81,044,370</u>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長期質押定存	\$ 2,011,745,738	\$ 2,162,273,684
股票	14,727,603	14,583,456
	<u>\$ 2,026,473,341</u>	<u>\$ 2,176,857,140</u>

1. 投資之成本與市價資訊：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帳列數(成本)	帳列數(成本)
股票-受贈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72,978	\$ 3,372,978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5,273	2,585,273
邏數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小驢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06	1,876,359
台灣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200	1,340,200
易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125	1,003,125
艾貝科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920	262,920
永續世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1,233	111,233
程堡兒童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102,473	102,473
奧登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5,935	85,935
機智雲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43,500
	\$ 14,688,143	\$ 14,543,996
股票-其他(早期申購之合作社股票)	39,460	39,460
	\$ 14,727,603	\$ 14,583,456

本校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投資應依據投資意圖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附屬機構投資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 14,229,426	\$ 16,025,518

1. 本校為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理念，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77729 號函核准成立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2. 因 103 學年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金額撥充學校所產生之差異，於民國 110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 11,856 元，故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附屬機構基金之投資成本計 4,098,311 元，分別包括現金 2,988,144 元及實物為 1,110,167 元。
3.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分別認列之附屬機構損益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 10,131,115	\$ 11,927,207

上開附屬機構投資之附屬機構餘絀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附屬機構餘絀。

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分別將盈餘撥充學校 11,927,207 元及 10,577,046 元。

(六) 特種基金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福儲信託基金	\$ 408,535,297	\$ 393,576,620
專案款	78,313,898	71,667,44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38,035,840
擴建校舍基金	1,709,124	1,684,032
	<u>\$ 488,558,319</u>	<u>\$ 504,963,932</u>

福儲信託基金係依民國 98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之「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辦理，本校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在職教職員工，按本俸之 5% 由本校相對提撥本校提存款，並繳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原萬通銀行)-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儲信託專戶」，由福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儲會)統籌管理運用。此外本校教職員工亦得撥存本俸之 5%於此專戶，由福儲會統籌運用，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該專戶之校提餘額分別為 408,535,297 元及 393,576,620 元，另自提餘額分別為 453,582,220 元及 497,424,60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分別為 408,535,297 元及 393,576,620 元。

(七) 投資基金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u>\$ 253,768,043</u>	<u>\$ 227,910,705</u>

投資基金係本校賸餘款轉投資之專款。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13學年度

成	本	113 年 8 月 1 日	本	本	本	本	本	114 年 7 月 31 日
地	地	\$	\$	期	期	期	期	\$
土	土	\$ 2,660,837,528	\$	-	-	-	-	\$ 2,660,837,528
房	房	181,778,506		12,588,520		137,718,488		332,085,514
機	機	5,505,140,901		15,751,860		1,548,878,126		7,069,770,887
圖	圖	2,192,579,553		116,821,095	(39,053,075)	162,047,516		2,432,395,089
其	其	1,734,883,358		30,563,838	(22,515,440)	-		1,742,931,756
購	購	962,548,906		68,990,797	(14,612,165)	118,026,681		1,134,954,219
建	建	1,110,053,119		1,016,204,404	-	(1,987,086,912)		139,170,611
資	資	14,347,821,871		1,260,920,514	(76,180,680)	(20,416,101)		15,512,145,604
產	產							
累	累							
計	計							
折	折							
舊	舊							
土	土	(148,342,720)	(	3,764,480)	-	-		(152,107,200)
房	房	(1,873,597,726)	(	113,435,078)	-	-		(1,987,032,804)
機	機	(1,823,138,695)	(	127,945,705)	38,782,832	-		(1,912,301,568)
其	其	(783,189,438)	(	69,275,191)	14,598,511	-		(837,866,118)
不	不	(4,628,268,579)	(	314,420,454)	\$ 53,381,343	-		(4,889,307,690)
動	動	\$ 9,719,553,292	\$					\$10,622,837,914
產	產							
及	及							
設	設							
備	備							
淨	淨							
額	額							
無	無							
形	形							
資	資							
產	產							
專	專	\$ 17,288,314	\$	2,325,103	(\$ 4,427,699)	\$		\$ 15,185,718
電	電	208,733,717	(	6,745,762	(4,524,201)	1,534,912		212,490,190
減	減	(195,137,500)	(	14,577,583)	6,973,199	-		(202,741,884)
無	無	\$ 30,884,531	\$	5,506,718)	(\$ 1,978,701)	\$		\$ 24,934,024

112學年度

成本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土地	\$ 2,660,838,172	\$ -	(\$ 644)	\$ -	\$ 2,660,837,528
土地	181,694,514	7,041,077	(6,957,085)	-	181,778,506
房屋	5,479,872,254	25,268,647	-	-	5,505,140,901
機械	2,153,734,637	113,822,158	(74,977,242)	-	2,192,579,553
圖書	1,735,728,085	30,808,479	(31,653,206)	-	1,734,883,358
其他	952,355,175	32,228,503	(22,034,772)	-	962,548,906
購建中營運資產	555,884,136	554,168,983	-	-	1,110,053,119
	13,720,106,973	763,337,847	(135,622,949)	-	14,347,821,871
累計折舊					
土地	(152,171,585)	(3,128,220)	6,957,085	-	(148,342,720)
房屋	(1,761,754,243)	(111,843,483)	-	-	(1,873,597,726)
機械	(1,765,164,153)	(132,850,184)	74,875,642	-	(1,823,138,695)
其他	(733,047,997)	(72,158,118)	22,016,677	-	(783,189,4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412,137,978)	(\$ 319,980,005)	\$ 103,849,404	-	(4,628,268,579)
	\$ 9,307,968,995				\$ 9,719,553,292
無形資產					
專利	\$ 15,805,110	\$ 2,001,199	(\$ 517,995)	\$ -	\$ 17,288,314
電腦軟體	203,534,206	11,092,114	(5,892,603)	-	208,733,717
減：累計攤銷	(181,160,467)	(20,100,106)	6,123,073	-	(195,137,500)
無形資產淨額	\$ 38,178,849	(\$ 7,006,793)	(\$ 287,525)	\$ -	\$ 30,884,531

1.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6,260,144,338 元，且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2.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3,463,790,783 元及 13,383,562,153 元。
3. 113 學年度重分類金額係因共善樓新建工程完工所致。

(九) 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5,492,700	\$ 152,538,32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331,603	69,401,956
應付公民營計畫款	30,445,691	30,750,799
應付利息	2,211,443	2,141,566
其他應付費用	1,173,461	1,173,461
	<u>\$ 302,654,898</u>	<u>\$ 256,006,109</u>

(十) 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行政院減免學費差額	\$ -	\$ 323,750,061
預收教育部補助收入	221,739,705	221,826,146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36,494,856	54,618,903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36,102,718	34,439,432
預收國科會計畫收入	95,973,344	-
其他	88,007,849	30,238,893
	<u>\$ 478,318,472</u>	<u>\$ 664,873,435</u>

(十一) 代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代轉學術發展基金	\$ 148,589,846	\$ 150,527,610
代轉獎助學金	38,981,439	47,119,803
代收學生宿舍保證金	50,347,064	38,199,775
代收公、勞、健保費	13,823,567	13,871,243
代扣福儲退休基金	3,676,171	3,676,171
代扣勞工退休金個人提存	1,149,486	693,690
代扣離職儲金	3,305,143	3,225,037
代扣所得稅款	2,834,606	2,370,931
其他	35,013,798	33,916,257
	<u>\$ 297,721,120</u>	<u>\$ 293,600,517</u>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教育部核准文號
元大銀行 (原復華商銀)	中科、學思樓 建築貸款	97.05.14~ 117.05.14	自101年3月起，共分 25期，每逢3月及10 月還款，每期償還 9,375,000元	\$ 56,250,000	75,000,000	註：舉債指數為0， 無須報備
台中商銀	中科、學思樓 建築貸款	97.02.14~ 117.02.14	自101年3月起，共分 32期，每逢3月及10 月還款，每期償還 12,500,000元	75,000,000	100,000,000	註：舉債指數為0， 無須報備
中國信託	水湳校區土地 貸款	107.4.13~ 127.4.13	自111年3月起，共分 32期，每逢3月及10 月還款，每期償還 66,875,000元	1,738,750,000	1,872,500,000	臺教高(三)字 第1070071489號
中國信託	精采學舍建築 貸款	108.7.18~ 128.7.18	自112年3月起，共分 32期，每逢3月及10 月還款，每期償還 19,136,180元	516,676,789	554,949,149	臺教高(三)字 第1080118588號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教育部核准文號
台灣銀行	共善樓建築貸款	111.12.26~ 131.12.26	自116年4月起，共分 32期，每達4月及10 月還款，每期償還 78,125,000元(註1)	\$ 1,500,000,000	\$ 650,000,000	註：舉債指數為0， 無須報備

減：短期債務

3,886,676,789	3,252,449,149
(215,772,360)	(215,772,360)
\$ 3,670,904,429	\$ 3,036,676,789

註1：共善樓之工程貸款係依實際工程進度向銀行融資，貸款總金額共2,500,000,000元，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已動用1,500,000,000元。

1. 上列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其中精采學舍之借款利息支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2. 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2%~2.34%及1.87%~2.29%。

(十三)退休金費用

1. 本校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於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儲信託專戶」之退休金分別為79,773,178元及77,882,170元。
2. 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上述條例之員工選擇適用上述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學年度，本校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78,826元及19,100,626元。

(十四)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年7月31日餘額	\$ 170,282,711	\$ 3,136,597,044	\$ 6,408,479,112	\$ 2,975,896,150	\$ 12,691,255,017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權益基金	-	412,735,346	-	(412,735,346)	-
學生獎助學基金淨變動數	38,035,840	-	-	(38,035,840)	-
退休基金變動數	393,576,620	-	-	(393,576,620)	-
擴建校舍基金變動數	(1,338)	-	-	1,338	-
專案捐款變動數	1,038,530	-	-	(1,038,530)	-
學術發展基金變動數	(97,968,431)	-	-	97,968,431	-
其他權益基金淨變動數	-	-	(82,662,623)	82,662,623	-
112學年度餘絀	-	-	-	712,584,665	712,584,665
113年7月31日餘額	504,963,932	3,549,332,390	6,325,816,489	3,023,726,871	13,403,839,682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權益基金	-	440,705,239	-	(440,705,239)	-
學生獎助學基金淨變動數	(38,035,840)	-	-	38,035,840	-
退休基金變動數	14,958,677	-	-	(14,958,677)	-
擴建校舍基金變動數	25,092	-	-	(25,092)	-
專案捐款變動數	6,646,458	-	-	(6,646,458)	-
其他權益基金淨變動數	-	-	1,588,135,484	(1,588,135,484)	-
113學年度餘絀	-	-	-	670,869,129	670,869,129
114年7月31日餘額	\$ 488,558,319	\$ 3,990,037,629	\$ 7,913,951,973	\$ 1,682,160,890	\$ 14,074,708,811

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3.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十五) 財務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46,720,555	\$ 160,224,916
利息收入	97,760,805	100,956,215
股利收入	19,800,363	22,226,700
	<u>\$ 164,281,723</u>	<u>\$ 283,407,831</u>

(十六)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 166,134,374	\$ 138,621,342
出售資產	-	17,596,236
其他	70,151,241	60,437,599
	<u>\$ 236,285,615</u>	<u>\$ 216,655,177</u>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表

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2,141,176,310	\$ 2,007,594,091
公勞健保費用	112,793,644	102,756,116
退休金費用	100,452,004	96,982,796
合計	<u>\$ 2,354,421,958</u>	<u>\$ 2,207,333,003</u>
折舊費用(註)	<u>\$ 336,935,894</u>	<u>\$ 351,633,211</u>
攤銷費用	<u>\$ 14,577,583</u>	<u>\$ 20,100,106</u>

註：圖書及博物係以報廢法計提折舊，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報廢金額分別為 22,515,440 元及 31,653,206 元。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1,260,920,514	\$ 763,337,84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401,956	47,782,539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331,603)	(69,401,956)
減：其他	(39,043,261)	(25,840,800)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167,947,606	\$ 715,877,630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9,070,865	\$ 13,093,313
加：期初應付軟體費用(表列應付費用)	721,761	1,277,500
減：期末應付軟體費用(表列應付費用)	(583,418)	(721,761)
減：其他	(1,432,170)	(1,229,728)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7,777,038	\$ 12,419,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215,772,360	\$ 215,772,36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40,705,239	\$ 412,735,3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高承恕	本校之董事長
盧志遠	本校之董事
郭麗群	本校之董事
許士軍	本校之董事
張 珩	本校之董事
陳金讓	本校之董事
宋文琪	本校之董事
劉招明	本校之董事
劉安之	本校之董事
蕭瑞芬	本校之董事
謝明傑	本校之董事
徐千惠	本校之監察人
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實習商店)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董監酬勞資訊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薪資(註1)	\$ 2,000,000	\$ 1,996,380
業務執行費用(註2)	1,298,296	1,870,160
合計	\$ 3,298,296	\$ 3,866,540

註1：薪資係指專任董事長支領之薪資。

註2：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出席費明細如下：

董事會支出-出席費、交通費及薪資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出席費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費及交通費	薪資
高承恕	\$ -	\$ 2,000,000	\$ -	\$ 1,996,380
盧志遠	143,552	-	222,104	-
許士軍	183,000	-	178,000	-
張 珩	110,328	-	183,880	-
陳金讓	110,328	-	183,880	-
宋文琪	185,328	-	258,880	-
劉招明	185,328	-	258,880	-
劉安之	108,000	-	180,000	-
蕭瑞芬	110,328	-	147,104	-
謝明傑	36,776	-	183,880	-
徐千惠	125,328	-	73,552	-
	\$ 1,298,296	\$ 2,000,000	\$ 1,870,160	\$ 1,996,380

2. 成本與費用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實習商店	\$ 767,642	\$ 597,952

3. 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實習商店	\$ 26,684	\$ 20,7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銀行存款及非流動金融資產)	\$ 2,611,745,738	\$ 2,422,273,684	水湳校區土地貸款、精采學舍貸款及共善樓貸款
存出保證金	25,147,432	36,348,637	計畫案保證金
	\$ 2,636,893,170	\$ 2,458,622,32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校為興建水湳校地共善樓新建工程，已與日本隈研吾都市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國內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及國內廠商簽訂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2,321,457,072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約已支付 1,966,427,967 元。
2. 本校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並改善教學環境中央空調系統及燈具汰換、學生宿舍熱泵及熱氣設備老舊且系統容量不足等問題，已與國內廠商簽訂總價 89,532,848 元之合約，截止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約已支付 50,046,735 元。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1. 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學年度。

3.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舉債指數如下：

逢甲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學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逢甲大學	實習商店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215,772,360	-	215,772,360
應付款項	302,654,898	25,287	302,680,185
代收款項	297,721,120	-	297,721,120
其他流動負債	-	114,828	114,828
長期銀行借款	3,670,904,429	-	3,670,904,429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408,535,297	-	408,535,297
存入保證金	52,370,783	1,416,000	53,786,78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947,958,887	1,556,115	4,949,515,002
現金	16,408,496	7,560	16,416,056
銀行存款	5,203,422,234	13,980,200	5,217,402,434
應收款項	73,215,585	208,985	73,424,570
流動金融資產	729,991,911	530	729,992,441
其他流動資產	-	21,997	21,99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26,473,341	-	2,026,473,341
特種基金	488,558,319	-	488,558,319
投資基金	253,768,043	-	253,768,043
存出保證金	25,147,432	9,000	25,156,43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816,985,361	14,228,272	8,831,213,633
借款淨額(C=A-B)	(\$ 3,869,026,474)	(\$ 12,672,157)	(\$ 3,881,698,63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552,327,152	\$ 10,169,806	\$ 562,496,958
舉債指數(C/D)	0	0	0

註：

-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 (2) 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逢甲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逢甲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3年11月27日(第21屆第2次常會會議紀錄) 114年03月21日(第21屆第3次常會會議紀錄) 114年07月18日(第21屆第4次常會會議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民國65年以前成立之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民國65年以前成立之學校，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之累積賸餘金額為\$3,990,037,62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97學年度決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98年11月14日逢甲大學董事會第17屆董事第五次常會會議通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3,990,037,629)，其1/2(\$1,995,018,815)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1,377,982,101)【含累積可投資金額(\$1,377,982,101)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825,950,018)，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377,982,101)【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377,982,10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59.94%)。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1.可投資額度上限經98年11月14日逢甲大學董事會第17屆董事第五次常會會議通過(通過額度為\$1,377,982,101)。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為\$825,950,018，包含學校賸餘款投資之流動金融資產\$567,944,942、投資基金專戶存款\$253,768,043以及應收股利\$4,237,03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之外幣帳戶由捐款及舉辦課程活動而來，非屬動支基金及經費所購買之外國貨幣，其用於支付國外圖書之相關費用，非為賺取匯率差利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歷年借款教育部核准文號： 教育部台(80)高字第52724號函。 教育部台(83)高字第041188號函。 教育部台(83)高字第15595號函。 教育部台(86)高字第86031965號函。 教育部台(88)高字第88009273號函。 教育部台(89)高字第89093655號函。 教育部台(91)高(4)91009248號函。 教育部台(91)高(4)91127303號函。 107年6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71489號函。 108年9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18588號函。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114年2月14日逢會字第1140003005號函 114年6月13日逢會字第1140013219號函 114年8月15日逢會字第1140017941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33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 日期及文號：民國94年12月21日台高(二)第094017772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本校附屬機構前一學年度盈餘依「逢甲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設置要點」規定，全數撥充學校基金，應用於學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圖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餘額\$14,229,426同附屬機構淨值\$14,229,426；本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10,131,115同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本期餘絀\$10,131,115；本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11,927,207同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基金\$11,927,20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https://accounting.fcu.edu.tw/%E5%9F%B7%E8%A1%8C%E6%88%90%E6%9E%9C%E5%A0%B1%E5%91%8A/ 檢查日期：114年11月2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張作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洪非華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68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2) 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5505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逢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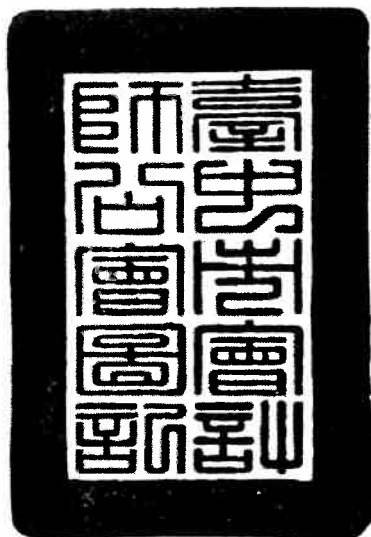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